

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

序号	权力清单				责任清单				备注
	权力类型	权力名称	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(2021年本)	设定依据	责任主体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监督方式	
1	行政处罚	对企业未按规定接受安置退役士兵的行政处罚	2792	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	安置与就业创业科	1.立案责任;2.调查责任;3.审查责任;4.告知责任;5.决定责任;6.送达责任;7.执行责任;8.其他责任;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的企业及其工作人员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兵役法》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	0812—3304521	
2	行政给付	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	5	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	安置与就业创业科	1.审查责任;2.决定责任;3.解释责任;4.事后管理责任;5.其他责任。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《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兵役法》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	0812—3304521	

3	行政奖励	对在退役军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、奖励	88	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第十条	办公室	1、制定方案责任：结合本系统的工作性质和特点科学制定表彰方案；2.组织推荐责任：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、程序组织推荐工作，对被推荐对象进行初审；3.审核公示责任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，并报请研究审定，进行公示。4.表彰责任：按照程序报批后，给予表扬和奖励；5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、《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	0812 — 3304 521	
4	行政奖励	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予以表彰、奖励	89	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第五十七条	办公室	1、制定方案责任：结合本系统的工作性质和特点科学制定表彰方案；2.组织推荐责任：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、程序组织推荐工作，对被推荐对象进行初审；3.审核公示责任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，并报请研究审定，进行公示。4.表彰责任：按照程序报批后，给予表扬和奖励；5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、《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	0812 — 3304 521	

5	其他行政权力	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、军队转业干部移交安置	168	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 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》	安置与就业创业科	1. 审查责任;2. 决定责任;3. 解释责任;4. 事后管理责任;5. 其他责任。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、《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兵役法》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》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	0812—3304521	
6	其他行政权力	退役士兵易地安置	169	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	安置与就业创业科	1. 审查责任;2. 决定责任;3. 解释责任;4. 事后管理责任;5. 其他责任。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、《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兵役法》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	0812—3304521	
7	其他行政权力	复员干部移交安置	170	《关于做好军队复员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》	安置与就业创业科	1. 审查责任;2. 决定责任;3. 解释责任;4. 事后管理责任;5. 其他责任。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、《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兵役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	0812—3304521	